

供應商行為準則

唯修科技 供應商行為準則

唯修科技要求其供應商於日常業務中實踐《唯修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本準則借鑒國際認證標準慣例，包含全球盟約（UNGC）、國際勞工組織（ILO Convention）、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8000）、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4）及 ISO26000，加上市場模式，履行並推動社會環境責任，意義遠勝於僅遵循法律規定；當標準與法律規定衝突時，應根據適用法律，遵循更嚴格的標準。

唯修科技供應商必須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勞工相互尊重、享有尊嚴與公平、遵循職業道德操守標準，並在任何情況下，為唯修科技提供商品、服務時，均應恪守合法、合乎道德要求及對社會環境負責的承諾。唯修科技將評估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如違反本準則，可能終止雙方業務關係。

本準則適用於向唯修科技提供商品、服務，或該商品、服務用於唯修科技產品的唯修科技供應商及其子公司、合資公司、附屬機構和次級供應商（分別稱為“供應商”）。

一、法律與法規合規實踐（Laws & Regulations Compliance）

- （一）供應商應確認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法令、許可、執照、核准、命令、標準。
- （二）供應商需確保其營運以及向唯修科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所有營運所在地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 （三）供應商應遵守唯修科技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
- （四）對於所建置的環境及社會（勞動條件等）管理系統，需確保相關規劃、營運、控管及紀錄有效執行並持續改善。

二、人權與勞動條件（Human Rights & Labor Conditions）

- （一）禁用童工：
 - 1、供應商應遵守營運所在地就業法律規定，不得雇用低於營運所在地法定就業年齡之童工。
 - 2、供應商須依法保障未成年員工及建教生，並應遵從法定的在職實習計畫，恪守監管童工及「建教合作」計畫的所有法律和規則。

供應商行為準則

3、供應商所僱用之勞工應獲得法律保障，包括、身心健康、人身安全、教育等。

（二）反歧視：

- 1、供應商應建立無歧視職場環境，包括性別、年齡、體能、國籍、種族、階級、膚色、語言、宗教信仰、政黨與工會、婚姻狀況、殘疾、性取向等，確保勞工獲得人道待遇及平等對待，免於敵對、騷擾、差別待遇。
- 2、供應商應禁止人身傷害、性騷擾、精神脅迫、不當體罰及虐待、語言暴力，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恐嚇等。

（三）報酬與工時：

- 1、供應商提供之勞動工資、工時、各類休假及福利，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及業界標準。
- 2、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常態性超時工作，且應按照法規發放加班費或補休，工時不可超逾法定上限。
- 3、供應商必須準時支付薪酬，工資不可拖欠，並於每次發薪期，向勞工提供展示清楚的書面單據。

（四）勞動自由：

- 1、供應商應賦予勞工就業自由，所有工作要求均屬自願性質，並提供勞工溝通機制及申訴管道。
- 2、供應商不可採用強制勞動、威迫勞動、抵債勞動、契約勞動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動。所有工作，包括加班工作，均需屬自願性質。
- 3、供應商之勞工提出合理的通知之後，可以自由離職。供應商不可要求勞工交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以作為僱用條件。

（五）尊重集會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

- 1、供應商應尊重勞工依循營運所在地法律之集會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
- 2、供應商不可採用騷擾、恐嚇、處罰、干擾或報復等手段，干預勞工合法之活動。
- 3、公開及有效的與勞工溝通。

三、職安與健康（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一）供應商應在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的前提下，提供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域，確

供應商行為準則

保勞工處於無間接或直接危險的工作環境，以減低工傷及疾病、促進勞工的整體健康。

- (二) 供應商應建立職場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及直接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次級供應商教育訓練、指導及監督，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
- (三) 供應商必須確保勞工能容易地獲得職安與健康的相關資訊，勞工有義務確保自身及其他勞工的安全。
- (四) 供應商有任何職安與健康之意外或任何違法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回報予本公司。

四、環境保護 (The Environment)

- (一) 供應商應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規與準則規範，並積極採取實際行動，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
- (二) 供應商應制定有效的環境保護機制以管理環保議題，並規劃實施改善行動計畫及具有環境改善績效的良好方案。
- (三) 供應商在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符合本地有毒有害物質的標準，落實能源節約、再利用及回收循環等永續環保觀念。
- (四) 對於建置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及能確保相關規劃、營運、控管及紀錄有效執行與持續改善之供應商，唯修科技將給予鼓勵及正面評價。

五、公平交易與道德 (Fair Transactions & Ethics)

- (一) 供應商的業務必須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最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盜用、舞弊、賄賂、內線交易及利益交換等行為，包括令供應商直接得益，或令其親屬、朋友或合夥者得益的行為。次級供應商亦同。
- (二) 供應商在所有營運過程中，應始終保持誠信可靠，並須避免所有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
- (三) 供應商應向唯修科技披露任何可能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本公司任何員工或顧問於供應商之業務擁有任何物質利益，或與供應商存有任何形式的經濟關係，亦須作出申報。
- (四) 供應商應執行管理方式透明化，平等對待次級供應商，使其具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 (五) 供應商應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勞工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遵守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與規範，避免任何形式侵權行為，並應確保提供唯修科技

供應商行為準則

之產品及服務無侵權行為。

- (六) 供應商必須遵守營運所在地所有關於公平競爭和反壟斷的適用法律規章及適用的國際公約。

六、品質與安全 (Quality & Safety)

- (一) 供應商確實遵守法律與法規標準，製作產品及提供服務，並透過適當的政策、執行及監控、防護措施，以確保品質及安全無虞。
- (二) 供應商應確保符合供應鏈管理標準，提供之服務與產品均通過品管測試與認證，並符合永續性相關規範。
- (三) 供應商應提供符合本公司或業界標準的產品與服務；所提供的航材須符合本國及國際民航標準規範。
- (四) 供應商須通過供應商永續評量並接受查核，以確保符合唯修科技對永續供應鏈管理之要求。供應商及次級供應商若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應主動調查、處置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將不予採用。
- (五) 供應商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有緊急應變計畫及程序，以確保持續營運及降低潛在的供應鏈風險。

七、資通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 (一) 供應商應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等資訊服務之保密處理，有關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之保密性亦在此限。供應商有責任向其勞工傳達本守則的各項要求。
- (二) 供應商應建立機制以確保客戶及其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三) 供應商應遵守與唯修科技之保密協定，不得將雙方交易的内容透漏給第三方。
- (四) 供應商用於與唯修科技商業關係之任何資訊，若屬非公開且屬於唯修科技所有之資訊，應保護免受傷害或侵權，非經唯修科技先行授權以官方正式聲明，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不當使用或揭露。
- (五) 供應商應建立機制保護舉報人，並確保其身分及舉報資訊之機密性，禁止報復行為及免於遭受報復之恐懼。